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及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2,95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原貸款本金額從2,950,000港元更改至5,000,000港元，惟擔保人須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借款人遵行悉數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的義務。除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者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全面法律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賴福麟先生之子，因此為聯繫人。擔保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93%的已發行股本)及借款人的伯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及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0.1%但少於5%，而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低額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一系列關連交易均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以其他方式有關聯，則該等交易將被匯總及視為一項交易。補充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貸款本金額其後增加至5,000,000港元，應匯總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所作出的修訂，有關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述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2,95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將原貸款本金額從2,950,000港元更改至5,000,000港元，惟擔保人須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借款人遵行悉數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的義務。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貸款人；及 借款人
原本金額	:	2,950,000港元
年期	: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止 二十四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利率	:	貸款年利率為7厘(7%)，將逐日累計並按實際已過去の日數除以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借款人須按季於到期時支付貸款利息，首次利息支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早還款條款 : (a) 貸款本金額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

(b) 借款人可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自願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c) 於借款人與貸款人的僱傭關係終止後，貸款及應計利息應立即到期應付，貸款人有權向借款人追討所有未償還款項。

違約 : 倘借款人於到期時兩個月或以上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借款人同意每月自動從其薪資中扣除30,000港元，作為借款人未償還債務的部分還款，直至貸款及任何應計利息悉數償還為止。

補充貸款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修訂本金額 : 貸款本金額由2,95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0港元

擔保 : 貸款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其他條款 : 除經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補充貸款協議應與貸款協議一併閱讀並視為同一份貸款協議

訂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原因及益處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計及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貸款協議由貸款人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訂立：(i) 本集團的良好財務狀況及現有現金盈餘以及本公司並未物色到其他更好的投資機遇；(ii)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利息收

入優於香港銀行提供兩年期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iii) 借款人為貸款人的僱員，而如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超過兩個月的任何款項，貸款人有權自動從借款人的薪資中扣除每月30,000港元作為償還部分貸款，直至貸款及任何應付款項悉數償還為止；(iv) 由於擔保人同意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其淨資產足以支付貸款及貸款期間應計的任何利息，故信用風險相對較低，從而進一步降低風險。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經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告知及確認，由於借款人為賴福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子，賴福麟先生被視為於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貿易。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的貿易。

借款人為貸款人的僱員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賴福麟先生之子。

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借款人的伯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賴福麟先生之子，因此為聯繫人。擔保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93%的已發行股本)及借款人的伯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及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0.1%但少於5%，而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低額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一系列關連交易均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以其他方式有關聯，則該等交易將被匯總及視為一項交易。補充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貸款本金額其後增加至5,000,000港元，應匯總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所作出的修訂，有關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述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賴冠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賴福麟先生之子及貸款人之僱員
「本公司」	指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Lai Guanglin先生及借款人之伯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利率」	指	貸款年利率7厘(7%)
「貸款人」	指	彬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已提取及目前未償還的本金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將應用於釐定交易的分類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指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以變更貸款本金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管志強先生及王朝龍先生。